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19號

異　議　人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

代　理　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陽亞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335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10日以112年度司促字第3352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聲請（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異議人於同年月16日由其受僱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112年度司促字第335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7頁），並於法定期間之同年月1

8日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並未就將來之請求為限制。又按89年2月9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將「於履行期未到前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之規定，修正為「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考其立法意旨，係認原條文在履行期未到而有不履行之虞者，始得提起將來給付之規定，失之過狹，為擴大將來給付之訴適用之範圍，爰參酌日本、德國立法例予以修正。原裁定以異議人之債權係屬將來之請求，督促程序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之適用為由，認異議人之請求無理由而予裁定駁回，容有未洽，為此依法提出異議等語。並聲明：系爭支付命令不利於異議人部分廢棄。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自112年2月19日起至同年5月18日止，按月每期給付5,000元，暨每期遲延給付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依其請求時客觀具體情形決之。於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是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於111年5月17日簽署住宅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承租臺中市○○區○○○道○段0巷00弄00號，A35-501房，約定應按月於每期初支付租金5,000元及電費，異議人依系爭租約聲請預為請求相對人自112年2月19日起至112年5月18日止，按月每期給付異議人5,000元，

暨每期遲延給付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業據其提出住宅租賃契約、簡易繳費單維護-清單（見司促卷第11至13頁）為證。惟觀諸系爭租約僅約明每月租金5,000元，每期首日前支付，並無關於相對人有一期租金未為給付，其後期數視為亦已到期之約定，復未據異議人說明或提出相關證據以茲釋明，無從視為異議人所主張之112年2月19日起至同年5月18日止之租金均已屆清償期，異議人顯係對未屆清償期之債權請求核發支付命令，揆諸上開規定，異議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本院司法事務官駁回異議人關於112年2月19日起至同年5月18日止租金之聲請，核屬適當。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另按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該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雖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例外賦予債權人異議之權利，然其本質既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則異議人就本院駁回其異議之裁定，自亦不得抗告至第二審法院。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筆隆